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00~7: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紀錄整理：秘書處

---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要特別介紹新的委員，人間福報金蜀卿社長，謝謝，蘋果日報除了許副總來外，還有一位莊勝鴻副總編輯，歡迎他們。內外部委員就不再另行介紹，開始今天的會議，會議之前按照慣例就會把上次第 8 次的會議紀錄做一個報告，上次因為開會在世新大學，而且先開了兒少座談會，之後開第 8 次委員會，上次只有一個案子，討論時間非常短，請秘書處簡單幫我們說明一下：

## 秘書處說明：

5 月 9 日下午 4:00~5:30，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與北市、新北市兒少代表、世新博士學程班、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合辦兒少座談會，已執行完成。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上次的會議沒有討論事項，所以只是例行性的報告，接下來就是今天的會議，按照往例，就是把今天的會議分成幾段，先請秘書處報告，之後進入討論事項，今天的討論事件有點多，就不耽誤大家時間，就先從秘書處的工作報告開始。

## ★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5 月 9 日兒少座談會及第 8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屆第 8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於 5 月 9 日下午 5:30~6:30 於世新大學舍我樓舉行，處理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台北市社會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2 月 20 日 A2 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值得嗎』」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處置及罰款 3 萬元。

★賴芳玉律師撰寫-103 年度審字 103003 號，蘋果日報「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值得嗎』」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於 5 月 21 日上網公告，並郵寄相關單位。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 5 月 9 日兒少座談會後的第 8 次兒少自律委員會會議報告，上次只有討論一個提案，上次的案子予勸告及罰款，賴委員寫了審議決定書，沒有附在資料裡，但已上網公告，請大家參考。

## 二、相關單位來函處理

1. 5 月 22 日文化部檢轉民眾申訴「請協助監督並裁罰蘋果日報不當新聞報導」資訊乙則。(附件 1)

處理情況：因資料不完備，秘書處於 5/23 予以去函請補正資料，並告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有向本會舉發此一案件，建議文化部提供完整資料，以利本會併案討論審議，迄今未收到補件。

2. 6 月中旬接獲文化部檢轉民眾申訴爽報 5/23 北捷新聞報導不當、時報周刊殺人封面失當、Taipei Times 報紙圖片過度血腥、爽報 5/22 北捷喋血案報導過度血腥等資訊四則，以上媒體非本公會會員，依法無法受理。(附件 2)

3. 6 月中旬接獲文化部檢轉民眾申訴蘋果報「新聞報導不當」、「6 月 3 日蘋果日報社會版」、「蘋果日報刊不雅照片」等資訊三則，因資料不完備，秘書處於 6/19 予以去函，請補正資料。迄今未收到補件。(附件 3)

★秘書處發函前也以電話先告知文化部承辦人員，本公會的審議規範，迄今未收到補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秘書處整理的三件事情都是來自文化部，文化部轉民眾申訴或其他申訴的內容，都會經過秘書處來過濾，有發現他們有些地方說明得不是非常清楚，所以就去函請補正資料，這三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收到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所以我們就暫時無法辦理，因為今天可能沒辦法在這邊討論，秘書處除發函外，也電話跟文化部承辦人員提過，只是到我們開會前這三個案子都沒有收到補正資料，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三件案子資料都在資料附件，請大家先參考，這部分不知道各委員有沒有什麼任何意見。

假設沒有，就進到第三個報告案。

## 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北捷案相關報

導。(請見附件 7.8.9)

經查當天各媒體都有報導北捷相關新聞，是否審議，請討論裁示。

★北市觀傳局來函舉發(附件 7-2) 關於 5/23「犯前還與友敘舊」蘋果及中時「4 死者 皆一刀斃命」以上兩則對於犯罪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

秘書處說明：兩報報導內容為法醫驗屍報告，各報都有陳述，經請主委裁示，此為法醫鑑定報告，新聞報導摘述檢方報告，陳述新聞事件，應可列為報告事項。

**陳清河主任委員：**

必須要跟大家說明一下，主委的權利沒這麼大，不過是說，主委怕大家開會開不完，所以有些事情事前可以判斷，就儘量做減少並直接處理，這有二件事，

第一說明是，各報所報導的內容都是來自檢察官、法醫驗屍報告的描述，所以不是由各報自我詮釋或自我說明，都是用法醫驗屍報告的內容，這是第一個

第二說明是，這次被舉發的是有二個報紙，事實上，後來我們在看的時候，同業報紙自由及聯合其實內容也都一樣，這四報有二份是被舉發，但有二份沒有被舉發，我們看了四份報紙，都是法醫驗屍報告轉述的內容，這部分跟大家報告，秘書處在判斷這二報內容列為報告事項的原因，不過，這邊還是要做一下澄清，雖然這邊我們列為報告事項，也不是不能討論，也請大家報業同業、內外部委員都可以提出對我們目前所列的報告事項，這則新聞報導是否合宜，麻煩大家提出討論。是否請黃大律師幫我們說明一下這則新聞，我剛說明二點，事實上，四報都有，內容引述驗屍報告內容。

**黃文明委員：**

當時當然非常轟動，非常震驚，我想各報當然會加以報導，所以我認為既然各報都差不多是引述法醫的驗屍報告，我是覺得是否要針對某報因為被檢舉了就來處理，似乎也不太公平的感覺，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有特立獨行的說法或是自己去添油加醋，那當然需要特別處理，如果說引述的資料來源大同小異的話，我是覺得公平起見來處理會比較好。

**黃鈴媚委員：**

我個人以為這件事情要分兩方面來看，第一個就是，也不是說各報都有報就可以不去處理，第二我個人贊成這個列為報告案，應該是基於主委所報告的第二點，事實上它援引的都是法醫的報告內容，基於第二點，我想這個案子可以列為報告案，但是對於第一點，是不是各家都如此的時候，就一視同仁不去討論，這個我是持保留的意見。

**黃韻璇委員：**

我也是覺得當然不是大家都報就應該是 OK，但是如果是引述一些法醫的報告，我們就可以再考慮看看，不過，我個人看了這些文字敘述也是覺得是比較沒有情緒性的敘述，比較說是多是

說他們怎樣怎樣，可能都是情境的描述。

**林聖芬當然委員：**

針對三個外部委員的意見，沒有錯，我也是同意，不是說部分有報導就討論，全部都有報導就有免責權，這是兩回事，我倒覺得，是不是我們可以探討的是，假使各報都有，只有二報被檢舉，其餘二報沒被檢舉，那我們是根據不告不理，還是說授權秘書處把其他幾個報紙也拿來比對一下，假使同樣，也不是表示一定不要，要有的話，大家是不是都要有同樣評量的標準，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審議的辦法好像沒有，是不是要把它完整，如果重大新聞事件，各報都有報導，我們是不是一起主動檢視一下，或是說沒有來檢舉的，我們就不去理它，這個我是建議我們判定一下，當然實際檢驗，還是 case by case 來認定，這是第一個。

如果假如大家都沒有意見，這跟前面的報告事項不一樣，因為他們不補件我們也拿它沒辦法，像這樣的報告事項，我想主任委員也會尊重，我建議可能還是要回給檢舉人，我們是根據法醫的檢驗報告，因為檢舉人可能不知道，我們提醒他們，我們不是不理，不是當做報告事項就算，讓他們覺得我們都不理它，也不太好，但我覺得這個也不需要寫裁定書，這兩個部分建立一個遊戲規則，會更周延一點。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點就讓我回應一下，這個會在兩年多來處理的一個程序問題，所謂不告不理，我們處理的案件，要麼就是公部門轉過來，要不然就是舉發人檢舉函過來的才處理，我們有沒有主動，這個委員會有沒有主動來檢舉或是提案，因為這上回沒有討論過，是不是在這場合應該要再提出來，今天這個案子一開始黃委員所提的我心理也蠻同意的，這個絕對不是因為大家都有被舉發的來函我們就討論，沒有的部分就不討論，這案子很巧，這個案子很大，都是新聞，新聞引用的來源都是來自法醫的驗屍報告的轉述，所以我們才要想說，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做才好，所以暫時列為報告案沒有錯，這個案子本來還是要聽聽各位的想法，我相信不管是文化部、北市社會局、觀傳局也好，他們也都還在等這案子我們會怎麼做，這部分我也很想聽聽，這邊有報業代表委員，是不是也說明對這件事的看法，也許可以做出一個會議紀錄，最後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做法是怎樣，更重要的是免得以後又來了，至少我們處理過了以後，這個案子就告一段落，是不是先請莊委員先。

**莊榮宏委員：**

要不要先請被點名的先講一下，我第二線，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蘋果日報莊副總編輯是不是說明一下，難得參加我們這個會。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我們的立場也覺得，這麼大的新聞事件，而且是很罕見的，其實就一個各報的處理，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差不多，訊息都不是很清楚，網路的訊息比我們還多，就一個處理的角度上，就一個舉發人的公平性，在第一天的處理上，包括第二天的新聞，也都很小心，在第一時間大家都是很混亂的情況，媒體我們自己也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比較支持理事長剛才的看法，到底怎麼樣是比較公平的做法，不是說不告不理，我自己覺得在舉發的公平性上可以再認定。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許副總，是不是再請蘋果莊勝鴻副總說明。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在處理北捷案件時，其實我最早不是做社會新聞的，我是覺得在公平性上，如果說是社會共同重大的新聞事件，是不是可以有像理事長所講的方式，就是一個統一的標準，不見得就是有告才理，不告不理之類。

**竇俊茹委員：**

我跟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我先請教觀傳局這件來函，總共是包括蘋果 s1 s2 的照片部分，目前是在我們會審議的第四案裡，所以我們現在就只對於蘋果日報 a2 及中時 a4 版，剛有提到不告不理，是不是不告不理，我個人認為是不告不理，在場也有很多外部委員，那原則上如果大家覺得聯合及自由的內容也是一樣過當，那麼其實你們也可以舉發，我的意思是，當初你發現時就應該去全部審視每份報紙，其實大家的新聞事件都一樣，大部分都是新聞事件，如果你一定要在每個新聞事件都要檢視這家報紙有報，那家報紙也有報的時候，大家一起拿過來討論，這是不公平的，即便這兩篇文章，我認同都是引用法官的報告，我也認為它沒有過度描繪，我個人認定它沒有過度描繪，可是它並不是一字不漏的抄法醫的報告，至少我目前看蘋果 a2 與中時 a4 他寫的內容就是不一樣，因為沒有附聯合與自由，我也不知道聯合與自由到底是怎麼個的相同，所以我會認為是不是應視每個個案來審視，就這個案子，我認為兩個報紙都應該沒有符合到所謂的過當，是不是也應該做出一個，當初我們說我們不受理的案件，只有在它不符合 45 條範圍時候我們就不處理，可是這個案子，基本上我是認為它是符合是不是審議它有沒有過度，是在 45 條的範圍內，只不過目前聽起來包括外部委員都認為它沒有到達過度，是不是最後還是應該要做一個處份出來，就是說它沒有過度，至少你還是要跟觀傳局回覆，我們認為這兩個案子的結果是如何，不能就不去處理這兩個案子，它應該是符合成案的，因為它有勾選出來，它認為是過度描繪，然後違反兒少福利的，我個人建議是，這個結論是我們會寫說，經查蘋果 a2 與中時 a4 都是引述當時法醫的文字，內容也沒達到過度描繪血腥的事項，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成立，我個人認為是這樣，我不太懂列為報告事項，是要怎麼做結論。

**林聖芬當然委員：**

這部分我先做一個回應，不知道正不正確，我記得這三年來之前有一次，開會時提過，有些案

子條件不清楚時，希望秘書處做一點過濾的動作，所以他們時常在做過濾，認為這案子是根據法醫來陳述，我剛才有提到，即使我們說不要，還是要有個交待，不能不交待，那這部分是還要麻煩外部委員再寫一個審議決定書，既費時間又多花錢，如果我們是根據紀錄做回復，只是這樣的差別，我同意還是不能不理，因為人家有檢舉，與前面的案子不一樣因為要件不符，這個還是要處理，不過是說，把一些明顯不需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列為報告事項，只要大家認可，但是我記得，只要到場任何一個委員說要列為討論事項，馬上就列為討論事項。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還是聽聽各位委員的看法。

**金蜀卿委員：**

大家好，今天第一次參加會議，所以對於過去程序的部分，還是要再次請教，這個案子必須要是程序的正義放在優先考慮，還是有些案子是告訴乃論，我已經被檢舉出來了就針對它來討論，還是大家都一樣，所以我就通通把它比較起來，第二部分就是兒少法 45 條，提到過度描述部分，所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上面也提到犯罪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這是針對兒少法來提的理由，因此，我們是針對它所提的理由來進行討論，還是說因為是法醫提供的，所以報紙再轉的時候就不受理，這部分我是覺得是不是要看適用性的範圍，是因為有人提了要討論，現在看起來案子很大，必須要給個程序正義說法來提，還是要針對法律條文來提，我也是覺得必須正視兒少 45 條的內容。

**莊榮宏委員：**

台北市觀傳局及社會局來函，舉發的是蘋果與中時，剛剛提到聯合自由要不要一起進來連坐，我想到一部電影叫做女人香，有個貴族學校，有二個很有錢的公子子弟惡作劇，結果這個學校逮了一個無辜的第三者，逼他要供出是誰惡作劇，那部電影好像是艾爾帕契諾演的，他演一個瞎了眼睛的上校，在開校務會議當中，這無辜的第三者被公審，說你要交待因為你有看到二個人是誰，你必須供出來，他堅持不講，結果面臨退學，我記得當時上校就斥責學校，說這個學生尊重道義，不願意去出賣同學，結果面臨退學，那兩個惡作劇反而沒事，我很擔心我們剛剛這麼弄下來，我們跟聯合會變成那無辜的第三者，人不是我們殺的，然後要一起進來坐，這符不符合程序正義？我請大家思考，觀傳局與社會局來函是他們轉民眾讀者的意見，還是他們閱讀之後舉發？這部分不知道秘書處知不知道？

**秘書處回答：**

如果公部門來的舉發案，我們就要受理。

**莊榮宏委員：**

這就是公部門舉發嘛，對不對，我們應該基於信任，報紙那麼多家，公部門舉發這兩家，我認

為他們自己有比較過，否則他們對自由聯合又沒特別去跟他們打招呼或是有私交，或平常有做什麼，都沒有啊！那為何沒舉發，我相信他們沒舉發有沒舉發的原因，再不然我們可以打個電話給他們，你們要不要考慮再順便舉發二個，那這樣好不好？我們要思考，人家為什麼只舉發二家，那我們剛剛講內容都一樣，是否真的完全一樣，我只能保證一件事，就是來源都一樣，但你們那麼有把握內容都一樣就要接受檢驗，我都全部看完了，所以我不贊成自由與聯合進來坐，但是我也不怕接受挑戰，如果你真的要進來坐，我會講得大家沒話講，但是我認為根本不要進入那個階段，因為舉發誰就是誰嘛；再講第三個，其實我認為中時與蘋果被舉發，我再看也沒那麼嚴重，事實上檢察官與法醫在講驗屍報告的時候，有特別強調，鄭捷做這個案子，他的手段的殘忍程度，牽涉到將來起訴，檢方量刑的輕重，所以這些都是必要的程序，那有人說，你要判他那麼重，你憑什麼，這個過程當中累積的點點滴滴每個片斷，顯示出此人有多兇殘，所以，後來是這樣判，大家去心證這樣合不合理，這些都是在未來在審理的過程中，每個讀者每個大眾，他都要從這些點點滴滴當中去了解，這個人要判輕還是重，那這個驗屍報告的環節，他有多可惡，媒體把它寫出來，你說過度描繪，那將來小心都變成沒得寫了，不能寫了，事實上，檢察官還特別講說，請不要把這個看成二次傷害，因為這個涉及鄭捷罪刑的問題，我們檢察官與法醫必須做，家屬也會不高興，但是我們能理解家屬的不高興，但不能因為他不高興很多事情不做，或者說大眾都不知道他可惡，人死不能復生，家屬悲痛嘛，但這個人做了這麼多可惡的事情，怎麼能夠不被揭露呢？譬如說，他如何的一刀斃命，他怎樣做，這些本來就是社會大眾應該要知道的事情，不是嗎？第三點我認為中時蘋果這件事根本就可以不必討論，因為他們根據的是驗屍報告內容，我剛看了，也都還好，一刀斃命，那又如何呢？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都發言過一輪，葉委員剛剛進來，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案子，分二個層次，台北市觀傳局與社會局來函舉發中時與蘋果，並沒有把自由與聯合放在裡面，在討論的是說，這事關重大新聞，秘書處事前將這幾份報紙拿來看一看之後，如剛莊委員提到的，來源都是來自法醫驗屍報告的內容，當然我們今天要討論第一層次是，我們就按照它來函這兩個報，其他兩個報都不用談，這樣的話討論起來就比較簡單，看看葉委員的看法，發表完了，我們再處理第二層次，因為它既然舉發了還是要給它一個回復，這個案子是否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過度描述這塊。我們先把第一段先處理。

#### **黃文明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審議辦法第四條說明我們是審議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案，從這條文看起來，當然是有舉發才会有受理的問題，目前是這樣子，除非將來去修訂這個審議辦法，否則目前如果審議辦法還沒修訂之前，我覺得原則是「不告不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碰到這種類型，如果說，將來如果有此類型出現時候，審議辦法可能要修改，譬如說，要增加委員也是民眾之一，要舉發或怎樣，還是說委員會本身有權自己審酌要怎麼處理，也就是說審議辦法可能要修訂，目前看起來是「不告不理」的性質，這是第一個案

例，程序上在審議辦法還沒修訂前，可能以條文的內容還有之前我們要修訂的時候，整個的討論，應該較趨向不告不理，這是一個原則，所以，目前可能比較不需要不被舉發的報紙也進來討論，雖然不管公平不公平的問題，審議辦法也經過公會的認可，執行也有一段時間，如果認為辦法有修訂的必要再來處理，所以目前我是覺得不告不理這個方式來進行，至於就被舉發的二報，既然被舉發，條件也跟第六條符合的話，第六條有些舉發的要件，如果符合，要做出一個審議的決定，除非是它的要件不合，例如：刑事告訴的要件不合，要用其他方式來簽結或怎麼辦。因此，本件應該要做一個審議決定出來，有個交待，大概是這種情況，看看葉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葉大華委員：**

按照我們的辦法去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黃律師。

**竇俊茹委員：**

我補充一個，我剛剛的想法做一個修正，剛理事長提到，當初說的簡化的程序，簡化的程序原則是說，有些人隨便舉發了案子，或是說舉發的案子即便是說過度描繪，可是在場所有的委員看過之後認為沒有，秘書處就可以將它列為不在審議案的案件，所以，我這樣聽懂理事長的意思，以這個案子來看，至少目前到現在為此，大部分的委員有關文字方面，沒有人認為是須要進入審議討論的階段，那麼，是不是像剛理事長所提的，簡化的程序，就這個部分，我們就直接回復觀傳局，原則上審議委員都認為，這個案子的文字是引述於法醫的報告，而文字內容都屬於一般新聞文字的用語，它並沒有過度的描繪，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認為並不符合構成所謂的過度描繪，這樣就不用做審議決定書，不曉得這樣不可行。我記得大華有說，如果有任何一個委員提出要進來討論時候，才進來討論，這個案子看起來，大家都認為都還沒達到要討論的必要性，是不是原則上直接做回復就好。

**黃鈴媚委員：**

我有一個問題要就教莊委員，剛莊委員有講到，好像不在報紙披露，對於受害者的家屬是不公平的，有這樣的說法，因為我覺得至於受害者是因為怎樣而死，法醫的驗屍報告，我相信理所當然，他們的家屬一定會看到，它不需要經過媒體的報導來看到，受害者他是因為怎麼樣而死，這樣的一個說法，可能是要存疑的，是不是全國的民眾都要跟受害者家屬一樣，知道受害者是如何因何而死亡，不能夠只是知道兇手如何凶殘導致受害者死亡之類，而不是像報紙所寫的，刀子進去再勾出來，這樣才會導致受害者死亡這樣的描繪，因為事實上我沒看到之前，我也不知道原來要這樣，人才會死得快一點，有一些它可能會變成有心者的模仿對象，當然我不曉得媒體在做相關處理的時候是怎麼樣，是不是全國民眾都要知道，這個受害者具體而言是因而身



亡的，家屬本來就會知道的，另外檢察官要提出告訴時，也不需要民眾要來參與說，你提出的告訴非常的正確，因為我們都看到法醫的驗屍報告，所以提出求刑多少年，我們覺得非常正當，支持這個檢察官，我覺得檢察官似乎也不需要得到輿論的支持，他才可以依據專案來做判斷，所以我只是覺得，剛莊委員有這樣的說法，是不是媒體都從這樣的角度，覺得這種事，全民都應該要知道，我個人覺得，或許不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處理兩個層次問題，就是剛所提到的不告不理，如果大家都同意，沒有反對意見的話，原則上，這案子就根據這兩個公部門台北市社會局及觀傳局來函所舉發的中時及蘋果來處理，第二個層次，列為報告案，經由我們主觀的判斷後，這個案子所引述的內容來自驗屍報告，直接的判斷，似乎可以不列入討論案，但是這個是報告事項，所以，看看各位委員來做個決定，是不是要列入討論審議，如果列入討論審議我們再來討論，剛剛所看到的這些內容細項，這樣我們才能討論，第一項看起來大家都同意了，不告不理；第二項請各位提出一些看法，是不是要進到討論審議。只要有任何一個委員認為要進到審議，我們就進到審議討論，有了討論，就一定會有個審議結果，就一定要撰寫審議決定書，如果在報告案結束後，就按報告案回復台北市觀傳局。

**★決議事項：**

**未來委員會審議任何舉發案件，皆採取不告不理的方式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個人是支持要進入審議，為什麼？因為這是蠻重大的案件，在蘋果自律委員會上其實有很多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互相說服的過程，如果就只是在停留在這，講說它看起來沒有太大問題，只不過是相關報導引述驗屍報告或檢察官合法公開的文件，如果只停在這裡就不進入審議是很可惜的。所以，我會希望還是進入審議，至於會不會成立，就是等一下要討論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被呈現的過程，因為這是台灣第一次有這種重大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它也是蠻重要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葉委員，按照過去慣例，只要有一位委員認為這個案子要進入案件討論審議，我們就必須要進入審議，既然葉委員提出來希望能進到案件的討論審議，那我們就正式進入討論。這個案子，麻煩再看一下各位手上的附件 7.8.9，請各位看一下，一份是中時，一份是蘋果。麻煩請各位發言，在各位發言之前，我們請蘋果先說明：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說明：**

主委、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處理的情況，其實這是第二天的報導，我們把原本的報紙

都帶過來，我們在第二天的報導，我們的重點不是放在他捅進去轉身抽出來，這篇報導裡，實際上也只有那二個字描述翻轉抽出來的狀況，其他的部分，我們主要在還原當時的狀況，因為第一天的現場實在是太混亂了，大家陸續接到各種訊息，包含捷運局當天，還有捷運的警察，還有甚至當地的警察，其他人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的曝光錄音帶，是由行控中心要車子趕快走，趕快離開，認為可能只是一個小事情，當天的照片陸續透過網路上，譬如說是臉書或 f b 分享後，大家看到很驚悚的畫面，我們一直無法去了解，鄭捷這個人，他如何在短短的 4 分 20 多秒內可以連續殺 28 人，所以我們一直想做現場的重建跟還原的狀況，所以在這一天的報導，我們主要是寫，當天鄭捷中午沒課，從台中朝馬站搭車到台北，跟朋友見了面，跟他國中同學聊了什麼事情之後，接下來就去做他的殺人計畫，我們大概敘述的是這個過程，我們引述的狀況是目擊者，生還目擊者在捷運車上看到的，另一方面是警方的調查，還有一部分是捷運局當時調的監視錄影，譬如說從那個地方上車之後的情形，其實我們不是想過度去描述讓其他人去仿效，而是說這個事情，在台灣一個重大歷史事件裡面，對整個台灣的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後來發生的捷運恐慌的狀況，其實都可以看得起來，只要在捷運裡看到有人跑，大家就跟著跑，因為大家不知道在那個封閉的空間裡會發生怎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隔天的第二天報導，我們也只有在一天的報導，敘述當時所發生的過程，其實我們是想讓大家知道，它究竟是怎麼樣發生的，萬一發生的時候，我們有做了一些表格配置，假如你在車子發生這種情形的話，你該可以怎麼辦，事實上，在那封閉的空間裡，發生這種無差別的殺人事件，大部分的人當下的時間是不知所措的，有些人想要拿雨傘逃命，到了現場，捷運局也不清楚，當地的警方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我簡單的說明，這一天的重點不是在描述，他捅進去轉身抽出來的這個動作，而是整篇的報導是在敘述當時事發經過。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沒有委員要詢問蘋果嗎？

**黃鈴媚委員：**

副總，我想請教一下，我只是假設，假設如果當初的文字報導如同你剛所說的，那不是重點，如果不是重點的話，當時這篇新聞報導不去強調刀子翻轉抽出，只是去陳述刀法特別或者是導致受害者都是一刀斃命，這個會去影響到無法完整呈現歷史性的事件嗎，誠如您所說的，這段文字的描繪它並不是整篇報導的重點，對不對，那既然它不是重點的話，如果用一種比較間接或者不是這麼具體的方式來表達的話，事實上也不會去危害到這篇報導有沒有辦法去傳達所謂真相的目的，對不對。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說明：**

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在寫這篇報導與描述的時候，我們有去問警方與檢察官，鄭捷一上車時如何這麼快？我們有看到監視畫面，那就是為什麼我們講說三秒鐘殺 4 個人，警方在看帶子時，上面都有秒數，這三秒鐘真的是殺了 4 個人，我是確定有這樣的畫面，我們甚至還在

想，他如何可以這麼的快速，因為在他殺人的時候，他有講說他有翻轉，我的意思是說，這既然不是重點，為什麼寫這個東西，實際上，還有很多東西是沒有寫出來的，他在做翻轉的時候，其實不是因為他翻轉所以死的較快，而是在殺他們的時候，他幾乎是瞄準他們的心臟、肺臟甚至還有胰臟，脾臟，都是在要害，我沒有講刀刀對準心臟這些東西，在過濾這些東西時，在做一些描述時，事實上，我們儘量去避免所謂的過度描述，當然有可能有所不慎，譬如說，我們在三段的地方，第一個男生，應該是成功大學碩士畢業生張正翰，到台北應徵面試工作，他立刻倒地，我們當天看他的照片時候，是很震撼的，就是我看到這個年輕人，他活生生的搭捷運到台北來，他本來躺在地上，我們有一張照片，這是我們登在第一天的照片，就是這個年輕人，他很驚恐的表情，他當時還是活著，後來，我們看到他活著到往生的過程，其實我們也很震撼，所以我們在做新聞的時候，儘量把這個細節省略，後來只寫他又殺了幾個人，有些東西我們會有具體的描述，譬如說，後面有個已經被他殺了躺在地上，他又補上二、三刀，的確，如果你覺得翻轉這個東西是過度描述的話，其實我們當時不是刻意要寫到翻轉，可能在描述過程，記者在寫時為求精確，可能這個精確拿捏不好，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檢討，如您所述，我講他殺人一刀，並不會影響這歷史事件，這個我承認，我們上面的描述可能有閃失寫了這個翻轉過程，就是只有那句話而已，在描述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是無心的，沒有去注意到。

**陳清河主任委員：**

針對蘋果日報代表的說明，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

**金蜀卿委員：**

我個人覺得真的是恐怕有倣效之虞，因為從第一段文字的描述，他把摺疊刀、買水果刀、用泰製刀，對青少年來講，就兒福法部分，已經在教導細節，怎麼買刀。第二段從那裡上車、那裡下車、幾點幾分到那裡。第三段是守法的問題。這樣的描述其實已經有畫面感了，雖然沒有配上圖片，對一個青少年來講，說細節過度描述，它除了陳述一個可能是，我不知道法醫鑑定有沒有那麼清楚，但它把場景弄過來，在文字上面的配合，是恐怕有這樣子的一個疑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請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針對兒少法第 45 條，它其實有個前題，就是在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則不罰，那不好意思！前面沒聽到莊執行長的高見，我知道他有提到如果要納進來，各家媒體參照的應該大概都是法醫鑑定報告或是警方提供公開文件去做報導，我是比較想請教說，這個事件當然是比較特別的案例，它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去揭露一些細節，我想請教的是這個事件做這樣報導之後，事實上你們應該陸陸續續都有收到一些閱聽人會對於這個照片呈現的血腥程度或過度描述細節的申訴，你們會怎麼處理？因為這是一個涉及到台灣首度重大公益事件必須揭露的狀況，我會考量的是比例原則，那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即使是警政司法公開文

書，你們做了什麼樣適當處理所以必須這樣揭露？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就請許副總。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這部分包括我們的即時新聞部分，就像我剛提到，就是新聞一開始的混亂跟訊息一開始的狀況，的確在第一時間裡血腥暴露的情形，應該是網路上的訊息更多，其實第一時間裡面大家照片處理上的確是不妥，但記得我們很快地，當我們進一步掌握訊息狀況的時候，照片都有做變色處理，同樣地在即時新聞就有做處理，包括隔天見報基本的部分，變色以外還有警語，其實在比例原則上，這部分也是有謹慎處理，但的確在第一時間很多照片是不妥，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相關檢討。

**葉大華委員：**

相關司法或警政公開的文書文本或內容，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編輯政策可讓記者遵循必須要去揭露這些內容？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編輯：**

應該這樣講，這真的是當天的時候，我簡單講當天的處理流程，內部處理流程。一開始我們處理這個新聞，本來只是要做兩個版，就是聽到說捷運上有個殺人事件，有人受傷送醫，我們去了現場，當時只是決定要做兩個版，後來隨著受傷人數，我們同事也一直到醫院，一直有人送出去，事實上現場我們是進不去最裡面，我們只可以在外面一直看到有人送出來，送出來的都是流血，然後一個、兩個、三個、四個、五個，到了十幾個，我覺得這個事情實在是很奇怪，為什麼捷運上會有這個事情？所以慢慢隨著受傷人數增加，網路上的照片出來之後，大家覺得這是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第一件，才慢慢去擴充版面。我覺得第二天其實上面沒什麼血腥照片，第一天的確比較多，誠如各位所說，隨著血腥過度地描述，但是我們認為說，如果這個事情我們不用較多的篇幅去報導這個事件的話，可能很多民眾他是不是覺得這些事情是不存在的，我不確信，但是我們每天在處理社會新聞的人，你說這些會引起倣效的效應？我們其實之前的很多社會新聞，每天都很多兇殺案事件，我們也儘量不要去登任何照片，可能很多事情大家是沒有什麼印象的，大家可能覺得這個社會是一個小確幸的社會。我舉一個例子，我們與自由時報都有處理過一個新聞，無差別殺人事件這個是不是第一件？我想這應該不是第一件，但現在台灣社會認定它是第一件的話，那是因為大家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但實際上 2007 年時候，有一個傢伙看一本漫畫書叫做銃夢，然後就去找人、就隨機殺人，要殺人轉運，這個事情大家不知道有沒有印象？應該有一點印象，他殺完人之後，他怎麼殺人呢？他就看完漫畫書之後，他覺得他應該要轉運，他看租屋廣告把人約出來、約了房東，就把帶他去看屋子的房東殺掉，後來他自己跑到醫院，因為他自己也受傷了，我們同事剛好遇到他、拍到他、抓到他，問他為什麼，他就說要轉運而已，這是 2007 年發生的事情，去年也有類似的事情，但是我們的處理，我們也是怕別人倣效，我們在報導那些事情時候，就放在一般的要聞版，可能做一個頭條、然

後拍一個有嫌犯的畫面，其他的照片通通都沒有，我想大家也不會太記得這些事情，甚至有發生在桃竹苗，也是在之前了，也是騎機車去亂砍人，但是我想大家都不會有太多印象，所以像這個社會上其實一直有類似的社會案件存在，我們用這樣的版面、這樣的篇幅去做報導，我想不是為了什麼聳動或是發行量，講坦白話，其實我們現在發行量沒有很好，而且那一天我有看發行數字，我們沒有特別印得比較多，印的份數跟平常時間是一樣的，退報率也是差不多，但是我們會用這樣的篇幅去做這樣的報導，其實我們也很掙扎，我們該寫到怎樣的狀況？我們怎樣讓台灣的社會知道這個事情？其實電視台當天已經都報導了很多狀況，我們第一天用這麼多的版面去報導現場的狀況，我們也擔心會有倣效的效應，就是讓一些人會覺得一翻開報紙覺得很恐怖，我們在上面還有印警語，「畫面血腥 讀者慎入」，第一天我們也儘量把血跡變色，實際當天第一現場血是鮮紅色的、非常紅的紅色，我們儘量把它變成咖啡色、打馬賽克，我們也可以像第二天的做法，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第二天的報紙，假如我們第一天的做法是跟這樣做法的話，大家覺得有一個人捷運上殺了一些人，我想是這樣的情形；這是第二天，有一個人捷運上拿著刀子，糊糊的、看不太清楚；這是我們寫一個，就是上面救其他乘客的英雄，怎麼樣制服鄭捷。在第一天的確我們是用比較多的版面跟篇幅去處理當時的現場，我剛說明過，其實我們不是為了銷售量、聳動之類的，我們只是想讓讀者去知道台灣第一次這麼大的捷運無差別殺人事件，它對台灣社會的確造成了很大傷害，到現在還有很多人驚恐地去搭捷運、恐慌症，有個人拿榔頭，大家就跑；有個人在那邊洗水果刀、遊民，大家也跑，我想起碼經過這樣的事情，那天會殺那麼多人，是很多人沒跑，大家都不知道什麼事情，就坐在那邊，就被殺掉，經過這個事情，大家知道有跑總比沒跑來得好，起碼有點阻擋。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回答葉委員的講法，但是我們在處理事物的時候，其實我們可能跟大家想的不太一樣，我們不是天生嗜血、喜歡人殺人、天天人殺人，就這天殺得特別恐怖，我們自己處理社會新聞的人，都覺得它很恐怖，其他的事情其實也滿恐怖的，去年的媽媽嘴，還有最近判的醃頭案，把妹妹頭割掉，其實每個都很恐怖，但是大家重視的程度不一樣，其實新聞上看到的細節或看到的東西，我想印象相對低一點，我們希望可以提前作業，我們在報紙上做了很多的比如遇到了該怎麼辦？你可以準備什麼樣的器材防身，做了一些提醒。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就說明到這邊？好，接著下來。

**竇俊茹委員：**

對不起！我請問一下，因為今天時間不多，我們到7點鐘結束，我們總共有5個案子，現在本來我們要報告的事項就直接進到審議案，那審議案我們現在是不是就第4個案子？所以我覺得就 focus 在第4案裡頭就比較簡單一點，我個人講一個事實，如果新聞報導的本身他就是一個負面恐怖的新聞，你不可能要求一個新聞報導它變成是一個不恐怖、不負面的新聞，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就像剛剛莊副總說，它是一個醃頭案，講出醃頭案3個字就已經夠恐怖了，同樣今天文字的描述部分，我會覺得他講說刀身旋轉並上勾這幾個字，如果就認為恐怖的話，當然看每個閱讀者的觀感，可是我覺得他就是一個事實的陳述，同樣地，檢察官未來起訴了以後，起訴書，到後來法院判決案，他也會在司法院的網站公布，司法院的網站公布內容，我相信也一

定會有具體的事實描述，同樣是一個公開的案件，一樣會造成這樣的問題，所以當它是一個事實，沒有所謂過度的部分，其實我必須要說，以前蘋果的寫法，我相信他們會寫得更恐怖，我覺得這篇，我自己認為其實還算是單純的事實上的描述，他沒有太多的形容詞。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竇委員！您現在的發言是待會審議時的討論。

現在剛好中國時報代表來，是不是針對第4、第5案，麻煩兩位臨時下來，是不是也針對剛剛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也請您說明一下內容。

**中國時報代表張慧英執行副總：**

那天是我當班，就我說明。好像是認為太血腥，但是我向您保證，我們用這張照片只是大家在施救，因為乘客見義勇為的行為非常感人，我們內部收到的照片血腥的非常多，他躺在那裡都是血，因為車廂有很多乘客拍了照片，地上都是血，非常多，我們一張都沒有用。

**莊榮宏委員：**

現在是討論照片？

**林聖芬當然委員：**

他檢舉只檢舉照片，不告不理，第5案他只檢舉照片。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您繼續說明，抱歉！

**中國時報代表張慧英執行副總：**

我是說明選擇這照片的原因，一個是當日兇手現場與乘客對峙的情形，那是現場很難得的畫面，一個是乘客大家奮不顧身去施救的畫面，我們是因為這個考量才選這2張照片在上面，然後把所有的血跡全部都馬掉，這是我們儘量做，因為我們一般沒有變色，幾乎你看不到，只有影子而已，主要在施救的部分，主要在救人這個部分，血腥畫面基本上一張都沒有用，所以那時候我們是考量到衝擊性，但是就新聞事件來說，就在我們龍山寺站過了就開始殺，尤其北捷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這算是非常非常重大的事，所以我們不得不做比較明顯的報導，以上，因為我剛沒有開會，不曉得大家討論的情形。

**中國時報代表張瑞昌執行副總：**

各位委員大家好！雖然當天我沒有當班，但是我做個補充，首先是整個新聞的報導，如同剛剛我們慧英執副提到的，如果大家有什麼疑問我們可以再做補充。北捷整個殺人案件，它是台灣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我們不只在版面圖片上的處理儘可能做到符合相關法令，希望也能夠站在新聞專業也好，關照到整個社會面象，像有些報導的內容我們當然都是以法醫的講法，如果有一些警方認為說，這個報導的內容沒有所謂的言過其實，或者說認為擔心會引起模仿，我想

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會引起什麼樣的效應，沒有人可以預料，站在新聞報導的第一線，我們只是儘可能做到剛剛大家說的，之前我沒有參加這樣的會議，不過我們知道可能會引發的後遺症，這是第一點我要做補充。第二個部分我覺得一個媒體處理這樣相關的新聞，我們在後續不管是在文化版面、乃至於開卷版面，我想也是在所有媒體裡面，真正在做所謂的專題報導，就是座談會，我們對這樣一個事件的關照，希望與會委員能夠了解，我們第一時間就處理，儘可能做到避免過於血腥引發模仿效應，在後續報導上，我要強調說這些座談會內容刊在一個媒體，處理一個有關北捷這樣一個史無前例的殺人案件，希望遠觀來看待，一般開卷版面、文化版面不會特別處理這些，但是我們覺得這事情實在太大了、影響力太深遠了，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兩位！你們先請坐一下，我們看看委員有沒有要垂詢中國時報兩位的說明，沒有！沒有的話，我們就要進入下一個程序，下一個程序是我們要針對這兩個案子內部來討論，我們是不是請蘋果與中時的同仁先請離席一下，謝謝！

**★蘋果日報代表及中國時報代表離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剛都有發言了，看看委員對這兩個案子，其實是一個案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傳局，各位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莊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竇俊茹委員：**

對不起，我們現在是直接進到4跟5一起對不對？所以4是蘋果日報、是照片2張？那我們現在是廣泛地、還是要分開？我不確定，是全部一起包裹？

**葉大華委員：**

可是審議決定書是分開寫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分開寫，那我們還是分開好了，那我們先第4案。照片是那兩張？

**葉大華委員：**

附件7。

**竇俊茹委員：**

發生事情當天，我就馬上打電話給我們的編輯部，跟他們講說要很小心處理照片，然後第二天早上一大早，看到自己報社照片，其實說老實話，我也是心慌的不敢把握會過得了各位的關，可是我也必須說，編輯部已經很小心了，那你說要他們再小心到要把每個血跡都馬賽克，我說實在，有點此地無銀三百兩，其實那個地方怎麼馬人家都知道那是血，其實像這種新聞真的對

媒體很難，很大的考驗，你要他怎麼去馬遍地的血跡？只是大家選照片的問題了，說實話，那天都是這種照片，你怎麼去選出比較不是這樣的照片？對新聞媒體，確實是在一個報導新聞事實跟呈現一個血腥不血腥的一個糾結。

**黃鈴媚委員：**

我想我補充一點，當然媒體在報導的時候，就像竇委員講的，本來就很血腥，你說現場的照片能處理都儘量處理，我在這地方或許提供媒體一些意見，我覺得除了這種血腥照，我覺得對於受傷者或者是往生者，是不是應該在臉部打馬賽克？不是像蘋果日報一樣，後來這些都應該往生了，有些受傷、有些過世，我覺得這事實上對家屬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像處理這樣事件的時候，不只去處理血流成河那塊，我覺得更重要應該是這些受害者，他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被完完整整、清清楚楚地放在媒體上面，這跟民眾檢舉的內容不同，民眾檢舉是血流成河這塊，我是說就處理上面來講的話，我個人認為如果可以做得更為完備一點的話，這是針對往生者的一個尊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說實話，這是我第一次正面看這些照片，我大概想不會被處理得很好，所以我只有看事件，其實看事件也可以了解他發生什麼事，不用看到這麼大張照片才知道他流很多血，因為你想死了很多人，那現場一定很多血，這麼大的照片其實我覺得是沒有必要性，尤其是他本身處理照片真的很大，大概佔了三分之二版面，觸目驚心度也實在太高了，其實縮小對人衝擊相對比較小，所以我覺得還是在處理上應該可以更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剛剛提到，我們4與5案要分開。

**竇俊茹委員：**

就這兩張照片，大家先確定有沒有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如果沒有進一步發言的話，我們就照片先來，處理完以後再處理文字是否過度描述的部分，認為這兩張照片，是不同報紙哦，中時跟蘋果，

**竇俊茹委員、葉大華委員：**

這兩篇都是蘋果。

**★進行委員投票：**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兩篇都是蘋果，中時是文字，好，我們就看報紙裡面的照片，針對蘋果日報照片：  
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請舉手，三位(黃鈴媚委員、黃韻璇委員、金蜀卿委員)；  
認為沒有違反的請舉手，二位(莊榮宏委員、竇俊茹委員)  
沒有意見：三位(陳清河主委、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

**投票結果：3:2，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現有的委員，其他三位是沒有意見，委員認為是違反。**

違反的話，接下來進入討論違反之後怎麼處理，因為我們要寫成審議決定書，各位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

**葉大華委員：**

蘋果之前類似的案件？上次是因為？

**竇俊茹委員：**

血腥有被罰過一次，上次是頭進入那個。

**葉大華委員：**

照片太大，那就累計。

**竇俊茹委員：**

我還是要幫蘋果說一下，這個案子我會覺得真的比較特別一點，他們應該已經在其他的案子裡特別小心，可是這個案子確實是社會一個比較大的案子，當然我也必須承認，他們的比例就像剛剛葉委員講的，確實比較大，他之所以會被拿出來，別的媒體沒有被舉發的主要原因，因為他的版面確實太大了，是不是也要到達裁罰的部分，我覺得跟他累犯的意圖不是那麼同一性，我會覺得是不是要裁罰？還是變成再提高？還是怎麼樣？我個人的看法，請大家再討論。

**莊榮宏委員：**

我補充一下，自己做為新聞從業人員，會很了解那個難度，最簡單是通通不登，保證過關，可是這樣不行；通通做小，保證過關，也不行；你一定會有主照，通通全部馬，一定過關，但是也不行；保證過關的不行，難就難在想辦法要能過關，然後還能夠有所交待，但是誠如大家講的，這件事情史無前例，過去的經驗幾乎都用不上，天啊！我們接到消息的時候都傻眼了，北捷殺人，本來想說：殺人好啊，殺人趕快處理，但是消息一直進來，狀況完全改變，不得了，一個是現場處理，很多事情是非常不容易，我仔細看一下，因為我們討論的是他的照片，你這樣看他會不及格，但是你要看這個報過去，我舉的例子可能不太好，晚景從良，我們看到他那

部分？第一，他很多都馬掉，依我們對蘋果的了解，他的照片一定是很多，然後我相信有更多他不敢登、沒有用、扔掉了，他刻意挑被遮住傷口的，所以大部分都看不到傷口，然後有的是看的到臉，好像在急救，看不到身體，另外看到腳就看不到臉，滿地都是血是事實，因為當天那車廂是血腥車廂，我感覺他用照片有刻意在避，不然他應該不只這些照片，他既然能拍到這些，一定有更血腥的，這是一部分，看得出他們有在想辦法避開血腥，跟過去的比較起來，常年一直看各家友報，看得出來。這是個新的經驗，我是建議對於這樣的新案，大家都在學習，你可以警告他，但是應該從輕從緩，因為每個人都會犯錯，他在犯錯當中我們看到他有善意，他有在改善，一棒打死人沒有用，你看到他的善意已經比以前好，第二個這真的是全新的案子，全國都受到震驚，對於一個沒經驗的處理案子當中，他還是有善意存在，怎麼樣讓他警惕，這樣的首例我是覺得應該從輕從緩，是這個角度去參考、去研究處罰的程度，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就…

**黃文明委員：**

處罰的話，依照審議辦法，第一個是勸告；第二個是更正；第三個會員報內舉辦兒少教育訓練；第四個就是罰款新台幣三萬到十五萬；第五個跟被害人或公眾道歉；第六個其他措施，大概是這幾項，各位看用那幾項會比較適合，謝謝！

**莊榮宏委員：**

我是建議勸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是莊委員提出來是用勸告，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要提出來？

**葉大華委員：**

同意，就是勸告，剛剛黃老師提到對死者的照片處理，現在確認是這些照片，事實上他可以對於死者臉部，可以再做一些馬賽克的處理，我建議這樣，因為他網路上新聞照片還是有。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現在處理是，大家同意用勸告處理，處理時葉委員意見是，勸告的內容是什麼，剛黃委員提出來對受傷者或死者臉部應該給予…尊重，這是第一個。

**葉大華委員：**

尊重！就是尊重家屬的感受。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尊重家屬的感受，這留給審議決定書的委員。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

那我們這個案子就這樣決定。

**葉大華委員：**

針對審議結果為何是「勸告」，我是覺得要說明得更清楚，之所以裁罰會成立是因為這個照片太大，需要節制取材，要儘量做到節制。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這個案子我們就這樣確定。

**★審議結果：**

予以勸告，新聞題材應節制，照片不宜過度放大。

---

### 舉發案件討論審議

1. 新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3 月 12 日「女遭私處灌可樂妹竟旁觀 11 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 3 小時」及自由時報 4 月 29 日「12 男女性虐少女 妹幫忙騙出還攝影」，報導內容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等行為細節之文字。（附件 4）

2. 臺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4 月 22 日 A4 版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附件 5）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8 日「怒喊『妳很無情』男捅 6 刀殺越女」，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附件 6）

**陳清河主任委員：**

繼續討論文字。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上回開會提過說，我們原則上不會超過七點，現在還有三個案子。

**竇俊茹委員：**

我們是不是請蘋果日報一、二、三案一次講完，因為他有三篇報導內容。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就不再宣讀了，就麻煩各位看一下文字的描述，第一案新北市政府來函，103 年 3 月 22 日「女遭私處灌可樂 妹竟旁觀 11 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 3 小時」，麻煩各位看附件 4，第二案臺北市政府來函，4 月 22 日蘋果日報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第三案也是臺北市政府來函，也是蘋果日報 5 月 8 日附件 6，麻煩各位看看附件 4、5、6，是不是我們擱節時間，就麻煩蘋果這邊說明，謝謝。

###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說明：

首先就這三個案子，基本上我們都沒有太多的辯解跟掙扎，就是說基本上我們先認錯，我這裡還是先簡約報告一下，我們處理的新聞中心是我們的法庭中心，因為從祖孫三代跟私處灌可樂，這二件都是判決案件，是我們的法庭中心處理的，我還是轉述一下我們處理的原則和考量，就一個「私處灌可樂 妹竟旁觀」的這個案子，我們是擺在社會版的大概三題的位子，我們並沒有放照片我們用一個示意圖，示意圖使用的其實看也沒有很驚悚的情況，那問題是大家舉發的焦點，是在於我們文字敘述認為太過於所謂的強制性交、過度描述等等，的確在這部分我們遣詞用字上，那這些內容其實都是判決書裡面一些相關案件案情的陳述，那其實我們會處理這個新聞我們並沒有把表放在很顯著的位置和很大的篇幅，主要的考慮就是說它本身是一個很驚悚的，一個少女被欺負的過程，所以我們還是有去做這樣一個處理，主要是說很讓人難以置信是說，這個社會青少年霸凌的手段是這麼兇殘，就安全的考量，這案子其實我們也可以不要處理，因為處理的也不大，基本上就像一個以耳代眼的道理一樣，好像就沒有這樣子的事件發生，可是事實上我們社會上還是有這麼一個殘暴的情況存在，當然我們要講的是，他表達是希望可以去做一個警告，告訴說這樣一個陰暗角落裡面其實發生的事情是遠遠超過我們想像的殘暴，對一個小孩子來講。那至於「祖孫三代」這一則，同樣也是判決的內容，描述的文字跟用語本身也是法院判決書裡認定的一些情節，那處理這則新聞的一個前題，是因為國內有很多像這樣外傭被性侵的案例，他們可憐的遭遇，那這個案子真的其實扣掉被舉發的那些性交文字的描述以外，其實它是一個很殘酷的一個受害者跟一個很可憐的被害人，祖孫三代都性侵她包括一些描述，至於所謂的肛交、口交、性交等等，這些字的確都出現在報導裡面，可是事實上是遠超於實質被侵害的一個過程，我們在報導裡確實用這些，可是事實上判決書裡的內容其實都比這都更直接更殘暴的，那至於還有包括讀者質疑，所謂的射精在胸部不會懷孕等等這樣一個描述，其實我們是要突顯說他是連這種施暴之後完全沒有悔意，還這樣對待她的一個惡質的心態，那其實所以大致上這個新聞的處理，基本上還是要回到希望去把這犯罪者的惡行給突顯，若只是單純的判決的案子，就性侵兩個字，我們覺得太冰冷了，可能就是說沒有辦法去突顯這些人可惡的惡性，這是我們公義性考量，也希望委員可以理解，至於大家覺得包括讀者檢舉的用詞用語等等，有不妥部分我們會再注意。至於越女這則社會新聞，它有一個問題，就他其實去找她談判的時候，這整個畫面是她旁邊的同事，其實同事也不知道會發生這事，剛好就在她旁邊，接著就瞬間發生捅的過程、殺的過程，他同事剛好看到，才會拍到整個殺害，寫真、寫實的畫面，那他也不交給警方，那朋友就跟我們記者說，就交給我們記者去做新聞的處理，我們認為他相信蘋果，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一個完整寫實的畫面，其實實質的畫面比這樣更驚悚、更恐怖，來源是這樣子，那至於說當然讀者檢舉這個過程內容，我們也都認，很難去做一個說明，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的注意跟檢討，以上。

###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針對蘋果這三則投訴案子要進一步了解的。

### 葉大華委員：

因為其實來舉發申訴的案件都大同小異，只是對於細節過度描述的問題，我是在想說你們在「怒喊『妳很無情』」這個報導上面，其實有些細節事實上只有文字呈現，為什麼這一則卻用圖文並陳、鉅細靡遺的又把現場三段式的呈現，不曉得考慮什麼？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其實講真的，就是一個獨家跟新聞性的考量，真的是這樣，因為別人沒有的畫面我們有，那講真的這見報的血跡等，我們也有變色處理，所以剛才才說這很難多做解釋和說明，但其實事後網路上的照片都移除掉，但紙本的部分，除了做變色處理之外，的確是很難、很難再處理。如果還有遇到這種情形我們都會轉達，包括我們自己開會已經有都會下意識的去做一些限縮，但有時候遇到很有新聞性很衝突性東西，其實這畫面比報上刊出來都更驚悚，那這個時候我們可能還是會有這樣的呈現。

**葉大華委員：**

我接下來的問題是要請教各位，像這種國中生霸凌的很多細節，其實在相關司法文書上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未必都會公開，當然我們相信都是超級凌虐，只是說這案件也不是現在才這麼殘暴，以前就有了。像更早之前十多年前的竹東少女被虐案，人類凶殘的手段其實都大同小異，我只是會比較想請教說，各位如何去評估這些細節的呈現，真的能產生警示的效果嗎，你們是怎樣去評估需要如此呈現犯罪手法，這個是我想請教各位的。

**莊榮宏委員：**

這件事情和我有沒有關係。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一個，第一案。

**葉大華委員：**

我想請問各位的看法，我一直很好奇，可以理解為什麼大家想要呈現去這個部分，就是想要有個警示效果，可是我們自己在實務上看到很多孩子看了很多這種東西都麻痺了，事實上就是覺得說比這個更殘暴的在網路世界看的也很多，像灌可樂的手法十幾年前也有這樣，就是它有某一程度的次文化與偏差行為模式，只是說今天是透過大眾媒體去呈現去揭露，很多可能的確會讓沒在這脈絡裡的人覺得十分驚悚，就是只會造成驚悚但不一定會造成警示效果，這是我們自己在實務上看到的狀況。我想知道有沒有可能在不違反法律所認定的範圍內，不去過度鉅細靡遺的描述與呈現犯罪手法，但也有可能能夠達到你們自認為的警示效果？我想請教蘋果和自由的意見。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說明：**

我們被舉發收到通知的時候，我深感慚愧，我怎麼會讓這種事情發生，我這麼用力在把門關竟然還有漏網之魚，所以我就仔細去研究，後來我看到我們被舉發的這一篇是判決案，所以我就

把判決案調出來再上網去查，發現之前有個起訴版，所以一個新聞從發生、偵察、逮捕、起訴、一審、二審、三審、更一、更二，所以它可能會一直出現，對不對，這是一個新聞之旅，好，各位看到這個表左邊是起訴版，就是這個案子進入到起訴階段當時發的新聞，右半部是進展到判決時候的新聞，所以是同一個事件在兩個階段的自由時報所刊登出來的內容，比較左邊的起訴版大家看一下導言裡面有一句「…用可樂加鹽巴灌其下體並用樹枝抽插性侵」等等，到判決版的時候這句已經被刪除了，第六段「拿西瓜刀」，算了管它什麼刀「亮刀」，接下來同上第六段還有「拿樹枝抽插她下體數次」，右邊判決案就改成「性侵」就好你管抽插怎樣，第七段「陳勁豪趕到後說，自己沒看到樹枝插下體，想再看一次，並提議用可樂灌下體。」到判決版的時候改為「陳男事後趕到，要求再性侵小愛，並提議用冷飲灌私處」，所以，所謂的樹枝抽插想再看一次什麼的，唉！可樂就改冷飲，好接下來「許男立刻出五百元請在場少年去買保特瓶裝可樂、鹽巴及十瓶鋁箔包裝的奶茶回來」，到判決版改為「有人買兩種飲料」，接下來，「眾人移轉到籃球場後，先將奶茶潑灑小愛全身，或含在口中噴吐在她身上，接著再將鹽巴倒進可樂，產生大量汽泡後，再強行灌進小愛的下體，並來回抽動數次」，我們改成「將鹽巴倒進冷飲產生大量汽泡後，強灌她私處」，從簡、從少，讓它儘量不清楚，最後一段主嫌「許接著命她用自慰，並將下體內鹽巴挖出，再找人將樹枝再次插入抽插」，我們改成「許男還令她自慰」，所以各位看到右邊這個版本舉發我們，其實這個是我們已經很用力，把原來很多改成這樣了，這個不一定代表我可以過關，但是代表著我們在進步、在處理，所以各位我是覺得接下來還會有什麼二審什麼的，那當然會愈來愈簡單，而且事實上我後來再去找電子報內容起訴版的已經找不到了，我是請記者調出他4月29日的新聞，硬碟裡的原始稿傳給我，也就是說我們電子報已經沒有起訴版的這些內容，如果有看到一定是被別人引用的，我們自己的沒有了。

**葉大華委員：**

所以這個被舉發的已經是判決版的。

**莊榮宏委員：**

對，那個是報紙啦。

**竇俊茹委員：**

你剛說的起訴版有見刊嗎？

**莊榮宏委員：**

起訴版電子報已經不見了，都拿掉了，然後判決版的部分，坦白講在電子報又處理掉了，連冷飲都不見了，我們就是儘量做、用力做、想辦法做。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莊委員對這件事情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詢問。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說明：**

簡單說明一下好了，我們是寫了一個起訴版，後來被檢舉以後通通都不寫了，想法是這樣，但是這樣是不是一個很好的解釋方式呢？可能也不是，那其實就新聞來看的話剛剛莊副總的說明，其實以我們寫新聞細節來看的應該是起訴版的這個是最好的，因為所有的細節通通寫的很清楚就表示記者採訪的很紮實，但是問題是記者採訪的紮實和社會期待可能不一樣，那這是這段期間我們一直要修正的，看了這個判決版的文之後，努力修改成這樣這是我們要學習的，我們以後不會再用逃避的方式，就是被檢舉之後就不寫了，我們儘量是朝自由時報的這個方向來做，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是我們成立本會的目的。

**黃韻璇委員：**

我有一個小的說明關於霸凌的形容，就是霸凌畢竟是一個輕微的排擠或欺負行為，其實它這個應該算是性侵並不是霸凌，霸凌的定義大部分是肢體的但像這樣子多人強制猥褻部分說是霸凌我覺得太把霸凌廣泛化了，霸凌本來是指同儕間的互相欺負等等，那另外，我也是想要知道說其實我感覺的出來其實大家都很努力刪掉一些非常重要的細節，那我想強調說起訴書真的不是一般人會去看的啦！所以其實它本身難尋覓或像這樣子如果是未成年的話它有的起訴書也沒有對外公開，所以就是說只有媒體有權力拿到資料，所以當然希望你們在刪減過程中不要把這些「用香煙燙她」或者是寫那麼具體，雖然我看的出來像剛剛自由這邊說明確實是有經過一些努力想要陳述事實但又不要太過，但是我覺得整體來說鉅細靡遺的描述，我也不確定對你們來說期待社會上有什麼，這個小女生要如何避免或是其他小女生她看到這則新聞以後她可以怎麼避免，另外，我還想請教蘋果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祖孫三代性侵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只有這樣一頁，我不是很確定你們在報上有陳述說當遇到這樣問題的時候要怎麼辦？我想問一下。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這一則我們法庭中心有請我代轉答，其實我們一般都會有一個配稿去做一個比較指示性、象徵性的說明，但是這一則不知道當時怎麼就沒有了，這部分的確是有漏掉，的確是沒有。

**莊榮宏委員：**

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可以順便回答，不過這個案主不是我，我不能叫做順便回答，我現在發覺我被害人症候群蠻嚴重的，剛剛回答完性霸凌的時候，那種症候群蠻重的，不行，我必須更正，我現在不是。其實這有兩點，第一，通常案子比較重要的，我們都會去配，我們很多單位都被我煩死了，要配什麼生命線、張老師、親子專家、兩性專家、婚姻專家，為什麼？就是這個人被怎樣了，那他能怎麼辦？我們開會每個人都不是專家，好，那就去找專家，我要求都要找兩個，看北部一個中部一個，因為有時候子彈打來，不一定命中，兩個各寫五百字說不定各取兩百五剛剛好，找兩個提供趨吉避凶之道或者如何事後補救之道，給當事人參考，譬如說，昨天有個案子，單親媽把孩子辛苦拉拔長大，結果單親媽帶了一個女同事來家裡住，竟然姐弟戀把他兒子帶走了，然後單親媽自殺，兒子還說自殺關我什麼事，一聽我就為之惻隱之心大起，我

說那這個媽媽怎麼辦？趕快找個兩性專家像這種怎麼辦？要告訴她，妳以後碰到這種情形，不要一開始反對孩子，通常妳一反對他就跑，那我們就教她一個方法，然後我看蘋果這邊也並非都沒講呀，它說「於是撥 1955 外勞求助專線報案」，這裡面已經寫到可以這樣做，所有讀到這新聞的人就知道 1955 外勞求助專線報案，所以他沒有另外搭配，但是裡面已經教了一個方向了，而且號碼很具體。第二，就是說有時候我們這個會牽涉到新聞版面，假如今天廣告特別多，真的有時候不好配，但是我們想辦法在主新聞夾個一百字總是提供人家，如此這般。

#### **蘋果日報代表莊勝鴻副總：**

這篇的處理上面的確是有問題，我們一般如果只有一條稿子的話，配一個表我們通常配求助的方式，然後我們通常是在要聞版的新聞裡面，假如是有這樣一個的案子的話，我們通常也是會找律師跟其他相關的專家在文稿裡面，那基本這篇呢，就是有點偷懶，對，沒有做這件事情，那我們之前有例如說外傭求助的，我們甚至還翻譯成越南語、印尼語，然後其他各種的語言，附在後面做個表，因為我們的訴求就是這個是外籍人士要讓他們看得懂，我們通常儘量讓讀者可以貼近的方式來做，那這篇的確是有瑕疵，以上。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委員的問題都問完了，接下來我們就要處理第一、第二、第三，因為自由在第一有案，所以，我們事先處理第二跟三，好不好，我們倒著來，我們就處理三。

###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莊勝鴻副總離席**

---

#### **審議案件討論：**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就開始處理第三案，這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來投票。

#### **★委員進行投票**

#### **★贊成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 45 條，請舉手：**

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黃鈴媚委員、黃韻璇委員、金蜀卿委員、竇俊茹委員，共計 6 票。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已經過半以上，所以，很顯然第三案這部分是已經違反，違反之後接下來我們討論一下，到底是要用那一個層次，是勸告、更正、教育訓誡、罰款，我們請黃大律師表示看法。

#### **黃文明委員：**

這個好像不是第一次處罰了，上次罰款是 3 萬元，那這是 3 萬~15 萬之間做個斟酌。

#### **莊榮宏委員：**



我們審議辦法沒有規定要累加吧。

**黃文明委員：**

沒有，沒有，只是累犯的時候要加一些。

**竇俊茹委員：**

我的建議是 4 萬。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我們上次有提過，也沒有什麼累加或加倍，而是會比上一次 3 萬還高，這個意思，我們請葉委員提供一個數字。

**葉大華委員：**

我們之前的共識不是就是往上累加嗎？就 double。

**竇俊茹委員：**

不是 double，因為是 3~15 萬，我的建議是加一萬就好，不要 double。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對 4 萬有沒有不同意見。

**竇俊茹委員：**

這是我的意見，你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黃鈴媚委員：**

應該就 4 萬 5 仟，本來 3 萬多 1 萬 5，就是加百分之五十。

**莊榮宏委員：**

加百分之五十太複雜了，現在加百分之五十變成 4 萬 5 仟，那下次 4 萬 5 仟的百分之五十是多少，22550 元。

**黃鈴媚委員：**

每次都是加原本 3 萬元的百分之五十，所以每一次累計的話，他再犯第三次的話，那就是 6 萬。

**黃文明委員：**

就每次加 1 萬 5 仟。

**黃鈴媚委員：**

對，每次加1萬5仟。

**莊榮宏委員：**

那不如每次加1萬。

**黃韻璇委員：**

之前都沒有連續裁罰的經驗，所以我們會產生一個慣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

**莊榮宏委員：**

多個5仟，意義不大。

**黃文明委員：**

不是5仟，是1萬5。

**莊榮宏委員：**

我是說1萬5比1萬多5仟。

**葉大華委員：**

你今天很挺他們。

**莊榮宏委員：**

我兔死狐悲呀！妳一定要逼我講出成語嗎？不過，我有一個好處，我不會幸災樂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做功課，很有典範。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這有示範做用。

**莊榮宏委員：**

對，我自己也努力把關，而且我希望新聞能儘量登出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來決定一下是4萬還是4萬5仟。

**莊榮宏委員：**

我贊成 4 萬，我本來希望都不要。

**葉大華委員：**

4 萬 5。

**陳清河主任委員：**

4 萬 5，這邊 3 位 4 萬 5。

**莊榮宏委員：**

4 萬，我們這邊都 4 萬，多 5 仟意義不大，重要的是有加，就算是加 1 仟也是加，加 1 萬也是加，加個 1 萬 5 幹麼，那每次都 1 萬 5，很快就滿額了，一下本來是站站停，變成直達車。

**葉大華委員：**

不會啦，最高也不過 15 萬，電子媒體都是罰幾十萬。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要知道說，投票時要看誰多數。

**莊榮宏委員：**

對，現在還沒投票，大家儘量拉票。

**★贊成 4 萬 5 請舉手：**

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黃鈴媚委員、黃韻璇委員，共計 4 票。

**★由於贊成已超過半數，未再就 4 萬進行表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就 4 萬 5，審議決定書待回再說，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4 萬 5 千元整**

---

**★進行第二案「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那件審議投票。**

**莊榮宏委員：**

這個我可以補充一下，其實這個新聞真的沒什麼好罰的，都是中性什麼交、什麼交，對不好聽，但全都是中性健康教育也會講，性交、口交都是中性文字，什麼胸口會不會懷孕，都還好，我

個人覺得，報告完畢。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但是我們還是投個票。

**★贊成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 45 條，請舉手：**

0 票

**陳清河主任委員：**

沒有喔，那我們就是不予處理，好，謝謝。

**★投票結果：**

未違反兒少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接下來就第一案，第一案部分事實上是兩個不同的報紙。

**黃鈴媚委員：**

這被檢舉的不是判決版，是起訴版？

**竇俊茹委員：**

他所謂的起訴版，是說當年在起訴的時候，他們曾經寫過一篇，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當年起訴的那一篇拿來看的話，我會覺得比較有討論的餘地，我覺得那什麼抽動數次…都有過當，可是如果以現在被檢舉的這一篇，包括蘋果檢舉的這一篇，我個人認為還算事實報導，未過度。

**莊榮宏委員：**

所以，我們起訴的電子報已經找不到了，連我都找不到了，就覺得奇怪，竟然整篇都不見了，好狠，真的除惡務盡。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離席**

---

**★委員審議討論**

**竇俊茹委員：**

就看大家覺得這兩篇，有沒有符合 45 條，有沒有過度。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兩報還是要分開。

**黃鈴媚委員、竇俊茹委員：**

對，因為我們覺得還是有程度上的差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先討論蘋果日報好了，

**黃鈴媚委員：**

感覺好像，蘋果日報像是接近當初自由時報的起訴版，自由時報程度上比較輕。

**葉大華委員：**

就不用寫這麼詳細。

**竇俊茹委員：**

不過我覺得，妳說要再刪減，其實已經沒有太多刪減的空間，而且我覺得還好就是，基本上它是一個判決案，所以是有一個警示的效果，就是你們這些青少年不要以為做了一件好玩的事，其實是會被法院判決，而且判的也都還蠻重的。為什麼蘋果是起訴版，而自由被檢舉是判決版？這麼快就判決了？蘋果是3月12日，自由的是4月29日，自由的已經是判了嗎，一個判15、一個判9。

**陳清河主任委員：**

它說最少可判，它是判斷。

**竇俊茹委員：**

所以，蘋果根本是還在起訴的階段。

**葉大華委員：**

對呀，他剛有講。

**黃鈴媚委員：**

我都覺得如果像他們兩報所報告，尤其是蘋果日報，說他想要去發揮警示效果的話，他標題就不會這樣下，他標題應該下在那些，重判幾年那塊。

**葉大華委員：**

社會新聞的寫法都是要強調細節，就是讓人覺得很驚世駭俗，才會覺得說這樣大家真的會容易被吸引進來看，因為他同樣在強調妹妹的角色，這則的亮點都在這裡。但是如果要有警示效果，應該要強調判決結果才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討論告一段落，就來表決，我們剛剛也提到說分開表決，我們先討論蘋果日報好了。

**★贊成蘋果日報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 45 條，請舉手：**

葉大華委員、黃鈴媚委員、黃韻璇委員、金蜀卿委員，共計 4 票。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4 位，那就是通過，那就直接討論應該是那個層次，是勸告、更正、教育訓練還是罰款。

**葉大華委員：**

教育訓練吧。

**寶俊茹委員：**

剛剛那 4 萬 5 了。

**黃鈴媚委員：**

這個還不至於要罰款。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至於要罰款，就往下就教育訓練、更正、勸告。

**寶俊茹委員：**

勸告加移除。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要更正。

**寶俊茹委員：**

更正，要怎樣更正？讓他改掉這個新聞，我覺得那很難改，那乾脆要他移除就好。

**葉大華委員：**

像自由他有做了一些解釋的修正。

**寶俊茹委員：**

我說實話，其實他也沒有超過太多，妳要他刪那裡。

**葉大華委員：**

要不然就勸告好了。

**葉大華委員：**  
勸告加教育訓練。

**黃文明委員：**  
可以呀。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就謝謝，第一案蘋果的部分就勸告加請他做一場教育訓練。

**葉大華委員：**  
勸告內容，剛其實提到說霸凌，他可能要配合字數，其實應該是集體性虐。

**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應該勸告他，標題不要著重於在這個，而是在他的不當行為，就是警示效果，因為他們霸凌已經被移送起訴。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內文的描述，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標題。

**黃鈴媚委員：**  
那應該是用剛剛自由時報莊委員的，從簡、從少、儘量不具體。

**陳清河主任委員：**  
類似新聞報導宜從簡、從少。

**黃文明委員：**  
而且恐怕就是第 45 條，不是引用司法機關，比方說他起訴，他應該說依起訴書所載，而且他那些姓名、出處不可以直接就登出來。

**葉大華委員：**  
這是性侵、性虐。

**竇俊茹委員：**  
他姓名沒有露出。

**葉大華委員：**  
他有公布那男生姓名。

**竇俊茹委員：**

因為那個男生成年。

**葉大華委員：**

如果是性侵的話，加害人也是不能露出姓名。

**黃鈴媚委員：**

即使成年也不行？

**竇俊茹委員：**

加害人可以呀，除非加害人跟這被性侵的對象有關係。

**葉大華委員：**

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的話，加害人也要隱匿姓名。

**竇俊茹委員：**

加害人沒有啊，除非他們身份資訊可以連結才不行。

**葉大華委員：**

只要對象是未成年人的話，就要隱匿。

**竇俊茹委員：**

為什麼隱匿加害人呢？

**葉大華委員：**

因為有些加害人是熟人。

**竇俊茹委員：**

所以，一定是要有連結性才是，這沒有法源依據。

**葉大華委員：**

我們跟蘋果的自律溝通很久，就會有概念說如果對方是未成年的話，依照性侵害防制法其實就有講說要隱匿他的相關身份資訊。

**竇俊茹委員：**

我不覺得這有法源依據，只能夠說如果他們有連結的話，譬如親人性侵，就一定要隱匿，如果是一個隨機性侵的人，我覺得為什麼要對加害者的姓名要去隱匿，反而保護了這個加害者。



**黃文明委員：**

可能是如果說，講的是起訴階段，都還沒有一個判決。

**竇俊茹委員：**

那個是另外的，那和性不性侵沒有關係，那是說嫌疑人到底可不可以公布，可是，我們現在不可能所有嫌疑人都不寫，每個媒體都有自己去拿捏的分寸。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說，這則用的是起訴階段的時候，那畢竟只是個嫌疑人，但是看起來內容好像也沒有披露，我的意思說，如果勸告他要怎麼做，也就是說，如果引用司法機關公開的文書的時候，第一個，出處講清楚；第二個，不要鉅細靡遺去描述，勸告他要注意這些事，應該是45條的條文。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就有三項。

第一、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第二、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

第三、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違法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加上教育訓練，並請蘋果日報注意：

第一、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第二、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

第三、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來討論同一案，自由時報。

**★贊成自由時報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45條，請舉手：**

0票

**★投票結果**

不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

**金蜀卿委員：**

我想請問一下，像自由時報他雖然已經判決了，那他在網路上取自臉書的照片，學習一下，他

把加害人在臉書上的照片用過來資料照，不知道在法律上有什麼講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請教一下黃律師，這是成年人了，而且判決了，這是判決書了，已經不是起訴書。

**金蜀卿委員：**

判決了，但是他取用的是臉書上的資料照片，不是當時犯案偵訊的照片，這樣可以嗎？

**黃文明委員：**

這個可能比較像肖像權，有沒有被侵害的問題。

**金蜀卿委員：**

能不能用臉書上的照片當新聞照？

**黃文明委員：**

可能比較像民法上的肖像權會被侵害的問題，而不是兒少法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非兒少法的問題，就不在這裡討論。

**竇俊茹委員：**

如果問我，我直接回答，我認為沒有。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第二個的話，因為我們已經不予處理，那就不再討論，好，謝謝，我們今天耽誤各位，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時間，討論很久，不過這也對，討論之後，很多事情就比較清楚一點。好，各位看看還有什麼？

**黃文明委員：**

分配審議決定書。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謝謝。第一案雖是勸告還是要寫。

**黃文明委員：**

其實每一個都要寫。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就五案，第一案就請黃律師，第二案不予處置，還是要寫，請葉委員，第三案有罰款所以請那一位。

**葉大華委員：**

我寫好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四案？今賴律師沒來，討論結果她也不知道，所以就兩位了，就黃律師再麻煩一下你，第五案？

**竇俊茹委員：**

第五案和第四案不是一樣嗎？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五案和第四案雖然一樣，第四案是針對照片，但是是蘋果和中時，

**竇俊茹委員：**

沒有，第四案的第一是針對照片，第二是那兩段話，不知道第五案的相關報導到底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五案的相關報導比較像第四案的第二。

**竇俊茹委員：**

所以，都不成立嗎，對不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

文字的部分不成立，照片成立。

**黃文明委員：**

那就一、四、五案我來寫，二、三案葉委員寫。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這樣就很好了。

**竇俊茹委員：**

社會局的案子文字跟圖片，我覺得剛剛第五案是沒有討論到，還是說。

**陳清河主任委員：**

因為一個是社會局，一個是觀傳局，是同樣的一件事情。

**葉大華委員：**

社會局也是講細節文字和圖片。

**竇俊茹委員：**

中國時報還有一個圖片。

**黃鈴媚委員：**

社會局的這個是網路。

**葉大華委員：**

社會局的中時是血腥照片的問題和文字，這是沒有成立的。

**竇俊茹委員：**

不成立嗎，好，OK。

**黃文明委員：**

只有成立蘋果那兩張。

**葉大華委員：**

蘋果是照片太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就感謝大家，再次跟大家道歉，加長卅分鐘。

散會

---

**0702 會議決議事項整理如下：**

**★、未來委員會審議任何舉發案件，皆採取不告不理的方式處理。**

**★審議案件結果及審議決定書撰寫**

一、新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3 月 12 日「女遭私處灌可樂妹竟旁觀 11 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 3 小時」及自由時報 4 月 29 日「12 男女性虐少女 妹幫忙騙出還攝影」，報導內容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等行為細節之文字。

**★審議結果：**

自由：不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理。

蘋果：違法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加上教育訓練，並請蘋果日報注意：

- 第一、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 第二、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
- 第三、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 四、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來函舉發

1. 蘋果日報 s1 s2「乘客浴血」、「血流成河」兩張照片刊載事故案發現場照片僅部分做馬賽克處理，報導畫面過於血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2. 5/23 蘋果 a2「犯前還與友敘舊」.. 往前一個箭步，持刀…，中時 a4「4 死者 皆一刀斃命」…發現他胸部遭尖刀刺入…以上兩則對於犯罪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北捷案相關報導。

#### ★四、五案審議結果：

中時：不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理。

蘋果：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新聞題材應節制，應尊重家屬的感受，照片不宜過度放大。

以上三件，請黃文明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

二、臺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4 月 22 日 A4 版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

#### ★審議結果：

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8 日「怒喊『妳很無情』男捅 6 刀殺越女」，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

####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4 萬 5 千元整。

以上二件，請葉大華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